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峻展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坤峻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被上訴人 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聰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建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攬其上包廠商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玄鴻公司），就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一部分，嗣上訴人將其中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伊承攬施做，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以含稅總額新臺幣（下同）365萬元為承攬，上訴人已陸續支付工程款300萬元。系爭工程嗣經嘉義縣消防局查驗通過而完工，然上訴人以伊實作工項、數量與估價單不符而拒付尾款，經兩造合意變更為按實作數量計付工程款，於113年8月13日會同至工地丈量計算，同月23日結算未稅工程價款為3,085,895元，計稅後伊尚得請求給付240,190元，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40,1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伊勝訴判決，並無不當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329,810元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

01 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上訴人則以：原判決認定系爭合約計價經變更為實作實算，
03 固無不當；惟系爭工程僅完成消防查驗，被上訴人迄未依約
04 通知伊驗收，亦未交付設備相關文書，並未完工，無由請求
05 給付尾款；又113年8月13日丈量之工地主任係應被上訴人請
06 求，於數工項中虛灌10%損耗，並未經伊同意，則兩造間未
07 達成以3,085,895元計算完成工項金額之合意，更未約定由
08 伊負擔營業稅。原審未盡調查，謂被上訴人得請求尾款，稅
09 額由伊負擔，均有未洽，爰提起上訴等語。上訴聲明：

10 (一)原判決不利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11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3 (一)玄鴻公司將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部分工程轉由
14 上訴人次承攬，上訴人於112年12月14日與被上訴人簽立系
15 爭合約，將其中系爭工程轉由被上訴人為再次承攬人。

16 (二)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總工程款含稅為365萬元；系爭合約附件
17 之「消防請款比例」及112年10月19日「估價單」(下另稱
18 系爭合約估價單)，總價欄均記載365萬元，含稅。其約定
19 內容及附件即原審卷第15至33頁所示。系爭合約原約定以上
20 開365萬元總價承攬，嗣經兩造合意變更為按實作實算計
21 算。

22 (三)兩造因會算工程數量，於113年8月13日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
23 進行丈量，在場人有兩造各法定代理人、訴外人徐宥森、工
24 地主任王立綱，將丈量清點數量另填載於被證2右欄所示之
25 估價單(下另稱被證2估價單)內，由被上訴人在最末頁右
26 下角手寫「0000000未稅」等字，同年月23日由上訴人之法
27 定代理人、徐宥森簽名於同頁。

28 (四)如認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其得請求之款項中：上訴人已給
29 付之工程款300萬元應扣除。

30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業已完工，然上訴
31 人尚積欠尾款，爰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惟為上訴人否

01 認，並以上情置辯。是被證2估價單是否虛灌10%數量？該估
02 價單之總金額為3,085,895元，是否含稅？系爭承攬工程是
03 否已完工？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40,190元，是否有據？
05 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茲分述如下：

06 (一)被證2估價單尚難認係虛灌10%數量：

07 1、上訴人雖抗辯被證2估價單有虛灌10%數量之情形云云。查系
08 爭合約原約定以365萬元總價承攬，嗣經兩造合意變更為按
09 實作實算計算。兩造因會算工程數量，於113年8月13日至系
10 爭工程施作地點進行丈量，在場人有兩造各法定代理人、徐
11 宥森、王立綱，將丈量清點數量另填載於被證2估價單內，
12 由被上訴人在最末頁右下角手寫「0000000未稅」等字，同
13 年月23日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徐宥森簽名於同頁等情，
14 有被證2估價單卷可稽（原審卷第113至119頁），且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不爭執事實(二)(三)）。

16 2、另依證人王立綱之證述：丈量完後，被上訴人有提及他們的
17 損耗，叫我們增加10%，以丈量完的數量去增加10%，例如原
18 審卷第113頁右側表格項次一編號8、10；項次二編號8、9、
19 10；第115頁編號15、16、17、18；項次三編號14、15；第
20 117頁項次五編號19、20、21等語，固有王立綱之證述可稽
21 （本院卷第90至91頁）。且兩造對王立綱所為之證述亦不爭
22 執，自堪信為真實。惟依證人王立綱之證述，實際丈量時上
23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謝坤峻、股東徐宥森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
24 人蔡聰敏均在場，而丈量完，謝坤峻、徐宥森均有簽名，認
25 同清點之價格等語（本院卷第94至96頁）。足見，系爭工程
26 於場清點後，雖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聰敏要求就前揭工
27 程項目，因損耗而增加10%，惟既係現場清點，被上訴人主
28 張之損耗，既經清點人王立綱列為實作實算之部分內容，且
29 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謝坤峻、股東徐宥森簽名認同，毫無
30 異議，前揭項目之增加10%，自屬實作實算之部分內容，尚
31 難認係虛灌10%數量，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01 (二)被證2估價單總金額3,085,895元，並不含稅：

02 1、上訴人雖抗辯被證2估價單總金額3,085,895元為含稅金額云

03 云。查兩造於112年12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書，其中第5條約

04 定總工程款為365萬元（含稅），而系爭合約書所附估價單

05 記載系爭工程各項目總價合計為3,650,000元，營業稅5%為1

06 82,500元，總計為3,832,500元，經議價為365萬元（含稅）

07 等情，有系爭合約書及系爭合約估價單附卷可參（原審卷第

08 17、33頁）。又系爭合約原約定以上開365萬元總價承攬，

09 嗣經兩造合意變更為按實作實算計算，經兩造會同相關人員

10 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各項目已完成之項目及金額合計為

11 3,085,895元，有被證2估價單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19

12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2、另查，系爭合約原約定之估價單係合計365萬元，惟不含

14 稅，係因加計5%之營業稅182,500元，總計為3,832,500元，

15 經兩造議價結果始以365萬元作為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之

16 價格。而觀之兩造嗣後約定實作實算後之被證2估價單，其

17 「營業稅5%」一欄並未記載，對照原約定之系爭合約估價單

18 在「營業稅5%」有約定營業稅182,500元，顯見兩造實作實

19 算後之被證2估價單，並未計入「營業稅5%」之情形，此對

20 照實作實算後之估價單右下角手寫「0000000未稅」字樣，

21 亦為相符。另如個別查對各項次之工程，原約定之項次五、

22 26之金額總價3,300元，實作實算之總價亦係3,300元、原約

23 定項次六、2之金額總價為4萬元，而實作實算之總價亦係4

24 萬元（參照原審卷第119頁之左、右側估價單），而系爭合

25 約估價單該部分係未含稅之情形，足見實作實算之被證2估

26 價單應亦係未含稅前之價格。

27 3、證人王立綱雖證稱清點之結果3,007,395元係含稅之結果

28 （本院卷第96頁），惟嗣又稱有無含稅其並不清楚（本院卷

29 第97至98頁），足見王立綱證述有關清點之結果3,007,395

30 元係含稅乙節，並非可採。另證人王守玄雖證稱實作實算應

31 含稅等語（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惟證人與系爭合約並無

01 關係，實作實算之清點時亦未到場（本院卷第106至107
02 頁），既未親自見聞，其所為之證述，委無可採。另證人徐
03 宥森證稱：原清點之結果3,007,395元，嗣因有部分項目未
04 算入，因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聰敏於實作實算之被證2
05 估價單下方手寫原未算入之項目，合計為3,085,895元，且
06 稱追加之項目沒有稅金，要外加等語（本院第110頁）。從
07 證人徐宥森之證述，亦足見實作實算之被證2估價單係未含
08 稅前之價格。

09 4、兩造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價格，於含營業稅5%即182,500元後
10 之總價為3,832,500元，經兩造議價結果始以365萬元為系爭
11 工程之總價。足見，系爭工程之價格原須含稅，且由上訴人
12 負擔，係因經兩造議價之結果，被上訴人同意將稅金182,50
13 0元部分減少，而始以365萬元為系爭工程之總價。而兩造嗣
14 既已重新約定應實作實算，則稅金部分自應重新約定，如未
15 約定，如前所述，從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內容觀之，應由上訴
16 人負擔營業稅5%，故被上訴人主張實作實算之被證2估價單
17 總金額3,085,895元，並不含稅，前揭金額之營業稅5%，應
18 由上訴人負擔，應為可採。至上訴人雖抗辯依加值型及非加
19 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20 云云。惟該稅法第32條第2項係指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
21 將銷項稅額改與銷售額合計，使稅額內含，有該條之立法理
22 由可稽，而本件上訴人為營業人，是否有該條適用已非無
23 疑。且本件如前所述，依兩造原約定系爭合約之內容及估價
24 單觀之，應依總價之金額加計營業稅5%，由上訴人負擔，故
25 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26 (三)系爭承攬工程已為完工：

27 1、系爭工程經玄鴻公司向嘉義縣消防局申請查驗通過，有嘉義
28 縣消防局113年7月22日嘉縣消預字第1131911055號函附卷可
29 稽（原審卷第35頁）。且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亦已取得使用
30 執照，為上訴人所自承（原審卷第126頁）。另參諸系爭合
31 約第8條完工日期部分之記載，須完工後始會申請消防會

01 勘，而本件系爭工程既已申請消防查驗通過，顯見被上訴人
02 就系爭工程業已完工。

03 2、上訴人雖抗辯依系爭合約第12條所載，驗收除通過消防檢查
04 外，仍須經上訴人確認，始符合驗收及請款要件云云。惟
05 查，系爭合約所附消防請款比例項次8雖記載：項目驗收請
06 款比例5%為182,500元，然該消防請款比例係兩造原約定被
07 上訴人以總價3,650,000元（含稅）承攬系爭工程所製作之
08 請款比例，而兩造既已就系爭工程之結算更改為實作實算，
09 自不能適用原約定之消防請款比例，認本件未經驗收，被上
10 訴人即不得請求工程款。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11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
12 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40,190元，核屬有據：

13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5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16 明文。又依系爭合約及兩造約定實作實算之約定，被上訴人
17 自得依兩造間之承攬及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工程款。

18 2、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完工，依實作實算之結果，系爭工
19 程完成之項目金額合計3,085,895元，應再加計5%即154,295
20 元（ $3,085,895 \times 5\% = 154,29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營
21 業稅，合計為3,240,190元。而上訴人已給付3,000,000元，
22 尚積欠240,190元（ $3,240,190 - 3,000,000 = 240,190$
23 元）。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民法第490條第1
24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40,190元，核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6 240,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原
27 審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
29 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聲請准供擔保後，免
30 為假執行之宣告，均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31 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02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7 法官 林福來

08 法官 黃義成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2 書記官 蔡孟芬